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傳真：02-23224494
經辦：陳嘉慧 分機：217 保規科：746
電子郵件信箱：gp@smeg.org.tw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6)保證規劃字第 62449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
二、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保證案件檢核單
三、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切結書
四、「新南向政策國內企業融資服務諮詢窗口」回覆單

主旨：為加強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本基金修正「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14 屆第 10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暨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經授企字第 10600091850 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推動本項業務，配合銀行授信實務及國內企業資金需求，本基金修正旨揭保證要點部分規定，謹重點摘要如下：

(一)國內企業赴海外投資時，多以股本投資方式進行，為符合企業需要，爰將資金用途修正為國內企業對國外企業之投資，輔以需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或核備文件為配套措施。

另考量企業赴海外投資時，常有與上下游供應鏈廠商合作前往投資之情形，爰參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關聯企業，及公司法之從屬公司規定，修正為申貸企業之出資額不得低於 20%，且國外投資事業須為從屬公司或關聯企業，即申貸企業對國外投資事業須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實質控制權。(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二)新南向國家之國外投資事業，因營運規模擴增，而有增資、擴廠或企業併購需求，需透過國內企業再投資或提供機器設備、原料、半成品或成品等作為股本投資，此部分屬申貸企業之「企業投資」融資保證需求，爰修正放寬國外投資事業已完成設立者，亦得以國內企業名義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第七點、第十一點)

(三)增列國內企業於實行投資後一年內，仍得送保。(第十二點)

三、為利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信用保證業務，隨函檢送保證案件檢核單及切結書，亦得於本基金官網\金融機構版\信保業務\新南向專區下載使用。

四、為便於本項業務之聯繫及企業洽詢，請惠予提供貴總行有關本項貸款之聯絡窗口，於填妥「新南向政策國內企業融資服務諮詢窗口」表格後，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回傳本基金，毋任感荷。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總經理